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(5/20 版)

年級		7 年級	8 年級
節	日期 時間	5/20(五)	
1	08:30 09:15	休息 15 分鐘	休息 15 分鐘
	10 分鐘	8:45-9:35 (50 分鐘) ㊦ 英語 Unit3 ~ Unit4 + Review2	8:45-9:35 (50 分鐘) ㊦ 英語 Unit3 ~ Unit4 + Review2、 雜誌 3 月份 P12~P14
2	09:25 10:10	休息 15 分鐘	休息 15 分鐘
	15 分鐘	9:50-10:50 (60 分鐘) ㊦ 國文 L4~L6、語文常識 2、自學第 1 篇、成語典 P122~P145、唐詩 6 首、論語 6 則、識字量表 1 張	9:50-10:50 (60 分鐘) ㊦ 國文 L4~L6、語文常識 2、自學第 2 篇、成語典 P270~P294、世說 P41~P46
3	10:25 11:10	休息 15 分鐘	休息 15 分鐘
	10 分鐘	11:05~12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3-1 ~ Ch4-2	11:05~12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3-1 ~ Ch3-4
4	11:20 12:05	休息 20 分鐘	休息 20 分鐘
	15 分鐘	13:30~14:15 (45 分鐘) ㊦ 生物 Ch2-3 ~ Ch3-4(P50~P87)	13:30~14:15 (45 分鐘) ㊦ 理化 Ch3 ~ Ch4
5	13:10 13:55	休息 25 分鐘	休息 25 分鐘
	10 分鐘	14:40~15:50 (70 分鐘) ㊦ 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	14:40~15:50 (70 分鐘) ㊦ 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
6	14:10 14:55		
	10 分鐘		
7	15:05 15:50	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1.05.17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本次考程為一整天，休息時間請同學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讓學生自習或上廁所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一日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國文科、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⊕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、英語和數學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方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清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，並請務必使用透明桌墊應試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文具不可以互相借用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、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本次定評將收取「題目卷」、「答案卡」及「手寫答案卷」，請學藝股長特別注意並協助提醒監考老師收回上述試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勿攜帶電子式穿戴設備(如電子錶、小米手環等)應試，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